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市监处罚〔2023〕00124号

当事人：付梅椒 类型：个人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广福镇南溪村\*\*\*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215000

2022年9月29日我局对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木渎公交换乘枢纽站（苏地2015-WG-28号地块）（工地食堂）（小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店内经营的标示42度500ml的牛栏山陈酿白酒139瓶、标示52度500ml的牛栏山陈酿白酒48瓶，经初步鉴定，涉嫌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做出扣押，明细和数量详见我局《场所/设施/财务》清单编号：〔2022〕100929-5号。2022年10月10日收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出具的产品鉴定证明。2022年10月19日经审批立案。

经查，上述工地食堂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经营者名称为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木渎公交换乘枢纽站（苏地2015-WG-28号地块）（工地食堂），付梅椒通过协议使用食堂旁18平方米工地板房开展经营（小店），销售食品及日用品。截止案发，付梅椒尚未办理小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称上述涉案牛栏山陈酿白酒是2022年9月分两次从1688阿里巴巴网上的浦城县仔予食品商行进货的，案发后已搜索不到该店；同时当事人也存在其它牛栏山陈酿白酒直接上门供货情形，与涉案产品一起销售，当事人现只能提供有关网上交易截图，对两者无法区分。上述交易截图不能显示产品批号，且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牛栏山陈酿白酒相关随货同行联。根据交易截图上的供货商用户ID：鑫御商贸及名称、地址信息，经协查，2022年11月29日福建省浦城县市场监管局复函该店铺已不在注册的地址经营、店铺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综上，上述网上交易截图无法证实涉案牛栏山陈酿白酒进货来源。当事人对涉案标示42度500ml的牛栏山陈酿白酒、标示52度500ml的牛栏山陈酿白酒均按15元/瓶价格销售，此价格与淘宝网上销售的上述白酒市场价接近。按上述价格核算，涉案白酒产品货值金额为2805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承认，并在案发后进行了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2022年9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小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依法对涉案白酒做出扣押，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的检查和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二、2022年10月10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做出产品鉴定，证明上述涉案牛栏山陈酿白酒为假冒牛栏山品牌的产品；

三、2022年11月14日，我局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案牛栏山陈酿白酒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四、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木渎公交换乘枢纽站（苏地2015-WG-28号地块）（工地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张、工地食堂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情况说明2份，工地食堂承包经营协议复印件1份，当事人与工地食堂签订的小店承包经营协议复印件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五、当事人提供浦城县仔予食品商行网上交易截屏照片4份，福建省浦城县市场监管局复函编号：浦市监函〔2022〕319号，证明浦城县仔予食品商行已不在注册的地址经营、店铺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

六、网上上述规格白酒价格参考图片2张，证明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网上市场价；

七、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截图1份，未查询到付梅椒个人的行政处罚信息；

八、当事人在案发后进行改正，现场贴出申明照片一份，证明积极整改情况。

本局于2023年3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吴市监罚告〔2023〕00124-1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经营上述白酒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侵犯相关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个法律规范，且均应给予罚款处罚，根据择一重处原则，应当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结合本案案情，应适用《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同时，当事人经营上述白酒产品未索取证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在调查过程中，考虑当事人能配合调查，积极整改，另外，经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查询，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可对当事人酌情作出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审核，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涉案标示42度500ml的牛栏山陈酿白酒139瓶、标示52度500ml的牛栏山陈酿白酒48瓶；3、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对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的违法行为，依委托移送属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吴中区任一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 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